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都計組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都規科

承辦人：林肇志

電話：07-3368333#3520

傳真：07-3315080

電子信箱：chaochi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056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計畫書10份、計畫圖2份、處理情形對照表(隨文檢送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106年8月17日聽取本府簡報「變更燕巢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(第二階段)」計畫書10份、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，請惠予續依程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署106年8月28日營署都字第10610144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本府於106年7月12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燕巢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併公告廢止原都市計畫圖，並自106年7月13日零時起生效，本案爰依上開重製後之現行都市計畫予以修正本案計畫書、計畫圖(原為法定藍晒圖改為重製數值圖)，供都委會審議參考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規科)

市長 陳菊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刊登

107. 2. 13

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



1070013372

訂
線
福

變更燕巢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
部都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

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	處理情形回應說明
<p>案經高雄市政府2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（處理情形如附件），以106年6月2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22152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、圖，建議除下列各點外，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上開號函送修正計畫書、圖通過。其中暫予保留案件建請市府依照修正，檢送修正計畫書10份（修正內容請劃線）、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（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）到署後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。至於暫予保留案件以外之計畫內容，建請市府依照修正，檢送修正計畫書32份（修正內容請劃線）、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（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）到署後，得先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。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，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文到7日內送回本署彙整處理，以資周延。</p>	<p>遵照辦理。</p>
<p>（一）變更內容綜理表：詳附表一、二，除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2建議暫予保留，請市府依下列各點辦理後，交由本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繼續聽取簡報外，其餘變更內容同意依106年6月2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22152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、圖通過。</p> <p>1.本整體開發區係84年6月30日公告發布實施，屬於一般住宅社區之開發，考量高雄市燕巢區人口成長趨勢平緩，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仍有差距，擬取得土地屬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，且無重大建設計畫，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，其公益性及必要性不足，本專案小組及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建議改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。</p>	<p>暫予保留之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2將改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，配合修改相關計畫書內容，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續行討論。</p>
<p>2.本整體開發區建請市府考量燕巢區整體發展構想、市地重劃可行性及希望繼續務農地主之意願（含農業專用區規劃區位及規模）等因素，重新檢討修正變更都市計畫內容。</p>	<p>已考量燕巢區整體發展構想、市地重劃可行性等因素，重新檢討修正變更都市計畫內容，並已由地政局評估辦理市地重劃可行性，納入第二階段計畫書。另有希望繼續務農地主之意願（含農業專用區規劃區位及規模）部分，因附3整體開發區開發方式已由區段徵收調整為市地重劃，故已無涉農業專用區之規劃。</p>

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	處理情形回應說明
<p>3.有關本都市計畫區引進人口之具體措施、周邊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，以及本整體開發區開發是否有助於紓解周邊地區發展壓力等，請一併敘明。</p>	<p>燕巢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多已發展，除附1整體開發區及附3整體開發區尚未開發，而附1整體開發區之市地重劃可行性經地政局核准，待市地重劃作業完成後即可開發引進人口進駐。本次通盤檢討為促進附3整體開發區儘速開發，亦配合本府地政局意見調整附3整體開發區分區及用地配置草案，以利引進人口，已配合敘明於第二階段修正計畫書，詳如第三章頁3-5所示。</p>
<p>4.本整體開發區之國小學區服務範圍及通學時間，經市府補充說明具合理性，請將符合相關標準之相關說明，納入計畫書敘明。</p>	<p>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6年5月8日高市教小字第10632885700號函，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校地規劃原則，以學校為中心之學區面積，半徑以不超過1.5公里，徒步通學所耗費之時間以不超過半小時為原則，燕巢區國小學區服務範圍符合上述規定，燕巢區國小共有6所，包括燕巢國小、橫山國小、深水國小、安招國小、鳳雄國小、金山國小等，其學區服務範圍及通學時間，已補充敘明於計畫書第三章頁3-6所示。</p>
<p>5.本案原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，改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後，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應不得低於整體開發總面積之40%，請納入計畫書敘明。</p>	<p>有關本案改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後，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應不得低於整體開發總面積之40%，已配合納入第二階段修正計畫書第三章頁3-6所示敘明。</p>
<p>6.本案改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，請檢附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認可之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，納入計畫書敘明。</p>	<p>已補充地政局提供之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，納入第二階段修正計畫書附錄四敘明。</p>

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	處理情形回應說明
<p>(二)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：詳附表三。</p> <p>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第1案：建議依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。</p>	遵照辦理。
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第2案：本案建議依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。	遵照辦理。
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第3案：本案陳情變更面積達1公頃以上，建議暫予保留，另案俟陳情人檢具相關資料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，並經高雄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，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。	本案暫予保留，另案俟陳情人檢具相關資料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，並經高雄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，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。
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第4案：建議依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。	遵照辦理。
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第5案：建議依高雄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。	遵照辦理。
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第6案：本案陳情人建議10公尺道路兩旁建置人行步道乙節，未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變更，建請市府於檢討細部計畫或辦理市地重劃階段，協商自辦市地重劃會及相關地主審慎考量陳情人所提建議，可否以工程設計手段解決問題。	後續由地政局協助自辦市地重劃會及相關地主協商，審慎考量陳情人所提建議時，討論是否可以工程設計手段解決。
(三) 後續辦理事項：	
<p>1.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，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，經本會審決通過後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則再提會討論。</p>	遵照辦理。
<p>2. 本案經本會審決後，得視實際發展需要，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、圖，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。</p>	遵照辦理。

